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戶籍謄本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95 年 8 月 18 日一次告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8 日以利害關係人名義，檢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5 年 8

月 3 日北監自字第 0951011231 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94 年 3 月 16 日公警局交

字第 Z8031597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姓名：○○，車牌號碼：XX-XXXX）等影本，向本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案外人○○之戶籍謄本，經該所審核認訴願人與○○並無委託或利害關係，不符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乃依同要點第 9 點規定，開具 95 年 8 月 18 日

一次告知單通知訴願人略以：「申請人姓名：○○○。當事人姓名：○○。申請日期：95 年 8 月 21 日。……申請案由：……☐其他（戶籍謄本）。告知事項：一、請依應繳附書件所劃『☐』項目補全（均查驗正本），並請於戶籍法申報限期以前來本所辦理，以免逾期受罰。……應繳附書件：☐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其他……請提供當事人○○現居住轄區地址。……」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8 日經由本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查上開本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95 年 8 月 18 日一次告知單，核其內容，僅係告知訴

願人應補全應備證件後，再行申辦戶籍謄本，純屬事實之敘述、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